

证券代码：838613 证券简称：金软瑞彩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p>

	定，制订本章程。
<p>第十六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员工。</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东应遵循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p>

<p>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p>
---	---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p>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过。
<p>第五十二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第九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p>	<p>第九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p>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承担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 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p>	<p>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在每年年初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预计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就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而言，其预计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p>
---	---

<p>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就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而言，其预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金额，且，就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而言，其超出的部分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就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而言，其超出的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p> <p>未达到以上（1）至（3）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p> <p>（十）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p>
--	--

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

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1）、（2）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
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
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p>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本条第（九）项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p>

<p>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承担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p>

	<p>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欠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p>

	<p>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第一百七十条</p>	<p>新增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 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p>

	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